

伍、越南投資法及稅法簡介

一、外國人投資方式

A. 法令規章：

- (一)、**投資法**：越南因應加入 WTO，為符合國民待遇原則，業將越南國內投資法與外國人投資法合併為「投資法」，以統一適用於內外資企業，越南國會已於 2005 年通過投資法，嗣於 2014 年再增修該法並於同(2014)年 11 月通過新版投資法(2014 年版本，共 7 章 76 條)，規定自 2015 年起開始實施。

該新版投資法的重點規定摘要如下：

1. 廢除對越南國內所有投資計畫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執照)的手續；
2. 縮短核發外資案投資執照的時間，從 45 天縮短為 15 天；
3. 為確保業者執行投資計畫案義務，增列業者須繳交保證金規定；
4. 增列落實投資計畫案進口機器設備鑑定之規定；
5. 改進有關投資計畫案轉讓、展延執行期限、暫時中止活動、撤銷投資登記證明書及終止投資計畫案之規定；
6. 廢除投資執照同時亦係經營登記證規定，以明確區分投資計畫案與登記經營間之活動，依此當外國投資業者取得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後，得比照越南國內投資業者，向登記投資機關辦理成立企業手續；
7. 對於外國投資業者持公司章程資金 51% 以上，或該等企業(即外國投資業者持企業章程資金 51% 以上)持公司章程資金 51% 以上之企業，方須比照外國業者適用投資規範條件和手續，其餘的企業，可比照越南國內業者適用投資規範之條件和手續；
8. 改進外國投資業者入股企業、購買企業股權和購買入股資金程序，其中允許外國投資業者可依據企業法規定落實變更公司成員(股東)手續，毋須再辦理投資手續，惟外國投資業者如入股屬於外商適用具備投資條件產業之企業、購買該企業股權和購買企業入股資金，或外國投資業者入股企業、購買企業股權和企業入股資金後而持該企業章程資金 51% 以上者則除外。
9. 享受投資優惠產業項目：
 - a) 從事高科技、高科技協力工業產品活動;研發活動;
 - b) 生產新品種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經濟價值 30% 以上、節約能源的產品;
 - c) 生產電子產品、重要機器產品、農機、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 d) 生產紡織成衣業、鞋類皮革業協力工業產品，以及本項 c 點所列產品項

目;

- e)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 f)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植林及保護森林;製鹽;開採海產暨提供漁業後勤勞務;培育植物及飼養動物種苗、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 g) 蒐集、處理及複製或再使用廢棄物;
- h) 投資開發、運作及管理基設施結構工程;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 i) 幼稚園、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 j) 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各種主要藥品、必要藥品、防範社會疾病藥品、疫苗、醫療生物製品、藥材製成藥品、中醫藥品;從事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各種新品種藥品;
- k) 投資設立專業或殘障人士之體育體操練習及競賽的單位;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 l) 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感染落葉劑人士的中心;照顧高齡、殘障人士、孤兒、無依靠流浪兒童的中心;
- m) 人民信用基金、微型金融機構。

10. 享受投資優惠的地區:

- a)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
- b)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二)、**企業法**:越南國會於 2014 年 11 月通過新版企業法(2014 年版本,共 10 章 213 條),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且取代國會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60/2005/QH11 號企業法、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37/2013/QH13 號企業法第 170 條修訂案。

新版企業法規規定之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1. 企業可自行決定其公司圖章形式、數量及內容,惟於使用前須向登記經營機關報備該圖章樣式,俾於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刊登;
2. 企業法規規定 4 種型態公司,包括 1 名或 2 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可發行股票)及責任無限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可設置單 1 人或多人之法定代表人,對於僅有 1 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則該法定代表人須在越南居住,若離開越境時,則須書面授權他人執行法定代表人之權限及義務;
3. 企業登記證上廢除載列經營產業項目的規定,為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所核發企業登記證上,僅載列公司名稱、代號、公司總辦公處所地址、公司章程資金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資訊,或兩合公司成員資訊(適用於兩合公司),或經營業主資訊(適用於責任無限公司)。當企業變更企業登記證上所列內容

時，應自變更起的 10 天及 30 天期間內，分別向登記經營機關辦理註冊手續，以及刊登於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

B. **直接投資**:外商得在越南投資設立下列型態公司：

- **責任有限公司**：包括乙名成員型態責任有限公司(全外資公司)及兩名成員以上型態責任有限公司(外資與越資或各外資方所合作投資之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最少為 3 位，人數無上限。
 - **兩合公司** :應至少有 2 位為公司共同所有的成員(合名成員)，並在公司同一名下共同經營，除合名成員外，公司可具有出資之成員。合名成員應為自然人，並應對公司負起其個人全部資產之責任。
 - **責任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係指由單一個人擔任老闆、並以其個人全部資產自行負起公司一切活動之責，惟越南政府迄今尚未發布外商投資設立責任無限公司相關施行細則。
 - **合作經營合約(BCC)**：
 1. 合作經營合約是一種由雙方或多方所簽訂在越南投資經營之文件，其中規定各方之責任及經營成果之分配，惟不成立新法人組織。
 2. 外資企業准與外國組織及個人合作，以執行合作經營合約。
 3. 調查、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及依據合約分享其他天然資源產品之合作經營合約，得依越南其他相關法律及外國人投資法之規定辦理。
 - **促進民間參與基本建設合約(PPP)**：係指投資業者、投資計畫案企業與越南政府權責機關簽訂之 PPP 合約，以落實新的投資畫案或改建、擴大、運作及管理基礎設施結構工程或提供服務。
- C. **間接投資**:係指透過購買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其他有價證券、證券投資管理資金及其他金融機構，而不直接參與管理投資活動的投資形式。

二、投資之相關稅捐暨其獎勵措施

(一) 企業營利所得稅:

越南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通過第 14/2008/QH12 號企業營利所得稅法新版。復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企業營所稅修訂案，其中重點規定包括企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2%的營所稅率，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改為適用 20%的營所稅率;對於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的企業，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20%的稅率;對於企業執行投資計畫案興建以供銷售、出租及出租後售賣予越南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所列對象之經營國民住宅的營業所得，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10%的營所稅;報章法規

範從事印刷報章，含在報章提供廣告服務活動；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的機關所得，亦一律適用 10%的營所稅。

➤ 納稅人

1. 按企業法、國營企業法、外國人投資法、投資法、信用機構法、保險經營法、證券法、石油天然氣法、貿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以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兩合公司、無限責任公司、國營公司、合作經營合約、石油天然氣合約分享產品以及石油天然氣合作企業及共同管理公司型態設立及活動的企業；
2.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的企業(以下稱為外國企業)，不論其有否在越南設立常駐單位；
3. 依合作社法設立及活動的組織；
4. 依越南法律規定設立或登記的組織、企業營所稅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c 及 d 款規定向企業購買勞務(含購買勞務結合貨品)，而適用在源頭扣減方法繳稅的經營稅捐個人。

➤ 企業營所稅法及其修訂案之施行細則重點規定:

越南政府為執行國會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之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企業營所稅法之施行細則，並規定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且適用於 2014 年的計稅期，同時取代政府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24/2008/ND-CP 號、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1/2011/ND-CP 號，以及本年 8 月 13 日第 92/2013/ND-CP 號公告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第 2 及 3 條的規定。

前列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計 20 條，其中有關企業適用稅率及享受優惠租稅規定如下：

1. 稅率(第 10 條):

依據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6 項規定之企業營所稅率執行:

- (1) 企業營所稅率為 22%，惟本(10)條第 2 及 3 項規定適用 32%至 50%稅率，以及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第 15 及 16 條規定享受優惠稅率的對象除外。
對於適用本條規定 22%稅率的對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 20%的稅率。
- (2) 依據越南法令規定成立及活動的企業，包括合作社、從事生產經營貨品和勞務活動的事業單位，而年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者，得適用 20%的稅率。
認定適用 20%稅率對象的年總營業額，係指其上年銷售貨品和勞務的總營業額。

- (3) 對於在越南境內從事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和珍貴資源適用的企業營所稅率為 32%至 50%，其中對於從事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活動者，總理按財政部建議就依據其開採地點、條件及蘊藏量，裁定符合適用於個別投資計畫案及經營單位的具體稅率，惟屬於白金、黃金、銀、錫、鎢、銻、珍貴寶石、稀土礦者，適用的稅率為 50%。凡屬於在本公告附錄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而獲得交付礦區的面積 70%以上者，則適用 40%的企業營所稅率。

2. 優惠稅率(第 15 條):

- (1) 15 年適用 10%的優惠稅率，適用於:

- a. 進駐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園區以及依據總理決定成立資訊科技區投資執行新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落實屬於研究科學與發展科技、依據高科技法規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產業清單所列高科技項目之應用;培育高科技及培育高科技企業;依據高科技法規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產業清單所列高科技項目之冒險投資;投資興建培育高科技與培育高科技企業的經營單位;投資開發水廠、電廠與供排水系統、橋樑、陸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火車站以及總理核定之其特別重要的基礎設施工程;生產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composite)、輕質材料、珍貴材料;生產再生能源、綠能以及自廢棄物生產能源;發展生物科技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本點所列投資生產軟體產品的計畫，係指依據法令規定生產軟體產品流程以及軟體產品清單所列軟體產品之從事生產的計畫案。
- c. 落實屬於環保領域，包括製造處理污染環境設備、觀測設備和環境分析設備;處理污染與保護環境設備;蒐集並處理廢水、氣體及固體廢棄物;複製及再使用廢棄物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d. 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的農業企業。
對於取得高科技企業及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證明書，而依據企業營所稅法規定刻正享受，或已享受完畢優惠企業營所稅的企業，則高科技企業及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享受的優惠額度，相當於以本公告第 15 條 1 項和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優惠規定，扣除其已享受優惠(含稅率及享受租稅減免)的時間認定為之。
- e. 從事生產領域活動新投資計畫案(適用特別消費稅與採礦投資計畫案例外)之企業所得，惟須滿足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 a) 計畫案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 6 兆越盾、自發給投資執照後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 3 年，且最遲應於取得營業額的 3 年後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 10 兆越盾者;

- b) 計畫案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 6 兆越盾，自發給投資執照後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 3 年，且應最遲於取得營業額的 3 年後僱用逾 3,000 名勞工者。

本點所列勞工的人數，係指具備簽訂全時間作業勞動合約的勞工人數，不含期限 1 年以下勞動合約及兼職勞工人數。

(2) 適用 10%稅率的所得項目如下:

- a. 從事教育訓練、職訓、醫療、文化、運動及環保領域社會化之企業所得；總理核定本(2)項所列執行社會化企業之型態、規模及標準清單。
- b. 出版社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之所得；
- c. 報章機關依據報章法規定從事報章活動(含在報章上進行廣告)之所得；
- d. 企業從事投資經營出售、出租、出租後出售國民住宅，而為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所列對象提供服務之所得；本項規範國民住宅，係指政府或各種經濟型態投資興建並符合住宅法規定住用房屋、出售價格、出租價格、出租後出售價格、購置、租用及租用後購置國民住宅對象的標準，且認定適用本項所列 10%稅率的所得，並不附屬於簽訂購買、出租及出租後出售合約簽訂的時間。
- e. 企業之所得，涵蓋植林、照顧與保護森林、於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養殖水產及種植農林產；生產、繁殖與交配植物及飼養動物種苗；開採及精製鹽品，惟本公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外；投資保管收穫後農產品、保管農水產品及食品；
- f. 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以外，從事農業、林業、漁業及鹽業領域活動的合作社所得，惟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第 34 條 1 規定的所得除外。

(3) 10 年適用 20%的稅率，適用於:

- a. 於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企業落實投資計畫案，包括生產高級鋼；生產節能產品；生產農林漁及鹽業用機器設備；生產農業灌溉設備；生產及精製家畜、家禽及水產飼料；發展傳統產業；

凡在本(3)項 a 和 b 點規定所列地區及優惠產業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企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7%的稅率。

(4) 適用於人民信用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的稅率為 20%，惟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7%稅率。

依據本(15)條第 1 項規定享受 10%稅率期滿後的人民信用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則改為適用 20%的稅率(惟從 2016 年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 17%的稅率)。本(4)項規定微型金融機構，係指依據各信用組織法成立及營運的組織。

- (5) 屬於本(15)條第 1 項 b 及 c 點規定享受租稅優惠的計畫案，若屬於須特別吸收投資之具有大規模及高或新科技者，則可展延其享受租稅優惠期，惟適用 10%稅率的總期間不得超過 30 年。總理將按財政部建議，核定本項適用 10%稅率的展延時間。
- (6) 本(15)條規範適用租稅優惠期，係自新投資計畫案首年取得營業額連續計起為之;對於高科技企業及運用高科技的農業企業，自獲得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及運用高科技農業企業日起為之;至於應用高科技的企業，則自獲核發應用高科技證明書日起為之。

3. 減免稅:

(1) 4 年免稅及後續 9 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

- a. 依據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依據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落實屬於社會化領域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2) 4 年免稅及後續 5 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以外地區，落實屬於社會化領域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3) 2 年免稅及後續 4 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本公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新投資計畫案，以及進駐工業區(座落經濟社會條件順利地區之工業區除外)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本(3)項規定之經濟社會條件順利地區，係指屬於特別等級都市、中央直轄市第 1 等級都市以及省轄屬第 1 等級市轄屬市內郡區;若工業區同時座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良好地區時，則其享受優惠租稅之認定，將依據擁有工業區面積較大的地區為之。本項規定特別等級及第 1 等級都市，依據政府告都市分類的規定認定之。

(4) 本條規範租稅的減免時間，得自享受租稅優惠投資計畫案取得課稅所得首年後起連續計算，對於自首年取得營業額後 3 年而無課稅所得的新投資計畫案，則其租稅減免期從第 4 年計起。至於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科技企業與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享受租稅的減免期，則自獲得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和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的時間起。

對於在首度計稅期內，企業落實享受租稅減免新投資計畫案之生產

經營活動時間，若在 12 個月以下者，則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企業，可選擇立即享受屬於該計稅期內之租稅減免優惠，或向稅務機關辦理後續計稅期開始享受租稅優惠之登記。

- (5) 從事屬於本公告規定優惠租稅產業及地區之刻正執行投資活動的企業，若有計畫擴大其生產規模、提升產能與更新生產科技計畫，若符合下列 3 項標準規定之一者，可選擇為其正在執行投資計畫案活動的剩餘時間(若有)享受租稅優惠，或享受因擴廠帶來增加所得租稅減免的優惠。本(5)項規範增加所得享受租稅減免的優惠期，得比照屬於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的相同地區和產業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租稅減免優惠期限辦理。

本項規範擴大的投資計畫案，應符合下列規定標準之一：

- a. 本公告規定屬於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的產業，或依據企業營所稅法規定進駐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或困難地區執行投資的擴大計畫案，當該擴大計畫案完成並投入活動時，其增加的企業固定資產之原始價值至少從 200 億越盾，或至少從 100 億越盾者；
- b. 增加企業固定資產的原始價格，占投資擴大前企業固定資產總價值至少從 20%的比重者；
- c. 增加的產能設計，占投資擴大前產能設計至少從 20%者。

對於正在營運的企業，而有投資擴大屬於本公告規定所列享受租稅優惠的產業及地區之計畫，若無法滿足前列規定標準之一者，則其投資計畫案執行的剩餘時間，得比照其正在營運投資案享受的租稅優惠規定辦理。

對於選擇享受租稅優惠之投資擴大的企業，則其投資擴大所增加的所得部分應予分列核算；若不克予以分列時，則其投資擴大的所得，應以其投入生產經營使用新固定資產之原始價格，占企業固定資產總價值之比例認定為之。

前列規範享受租稅減免的期限，係從完成投資擴大計畫案投入生產經營取得所得的年份計起；若於其首 3 年尚未取得所得者，則自其投資擴大計畫案首年取得營業額的第 4 年計起，為享受租稅減免之期限。

本規範享受租稅的優惠，不適用於企業併入、併購後擴大或正在活動的投資計畫案。

4. 其他適用租稅減免的情況(第 17 條):

- (1). 僱用 10 至 100 女性勞工而女性勞工占經常操作勞工總人數逾 50%，或經常僱用逾 100 名女性勞工而女性勞工占經常操作勞工總人數逾 30%之從事生產、營造及運輸的企業，則企業享受減免的營業所得稅額，相當於

其給付女性勞工之下列的增加費用：

- a. 職業訓練費；
 - b. 給付於由企業舉辦及管理托兒所和幼稚園任教女性老師之薪資和津貼（若有）；
 - c. 年度多付健康檢查的費用；
 - d. 給分娩後女性勞工的補助。財政部與勞動部配合，具體制定給付本（1）項規定的補助額度；
 - e. 給付女性勞工分娩後依據制度規定得准休息及哺育，而仍予執勤時間的薪資和津貼；
- (2). 僱用少數民族勞工的企業，其獲得減免的企業營所稅額，相當於其給付屬於適用規定制度，而政府尚未對少數民族勞工提供補助之職業訓練、住宿補助、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的費用。
- (3). 對於向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內組織及個人，執行屬於優先轉交領域所列科技轉交的企業，得享受因轉交科技所得計算企業營所稅之 50%。

5. 提撥企業發展科技基金(第 18 條):

企業提撥之發展科技基金，依據企業營所稅法第 17 條及企業營所稅法第 1 條第 11 項規定辦理，其中對於依據越南法律規定成立及活動的企業，可從其年度計稅的所得，最多提撥 10%以設置發展科技基金。

6. 適用企業優惠營所稅的條件(第 19 條):

企業適用的優惠營所稅之條件，依據企業營所稅法第 1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 (1). 企業應將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包括優惠稅率及租稅減免)的生產經營活動的項目分列;若無法將營業額或獲准扣除支出費用分列的企業，則享受租稅優惠的營業額或獲准扣除的支出費用，以其占企業總營業額或獲准扣除支出總費用的比認定為之。
- (2). 本公告第 4 條第 1 及 4 項、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列租稅優惠，以及第 10 條第 2 規定的 20%稅率，不適用於下列所得項目：
 - a. 資金轉讓、入股權轉讓及不動產轉讓所得，惟本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 d 點規定投資經營國民住宅所得，則不在此限;投資計畫案轉讓、投資計畫案參與執行權轉讓、探勘和開採礦產權轉讓所得;越南境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
 - b. 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其他珍貴天然資源以及開採礦產活動所得；

- c. 依據特別消費稅法規定從事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勞務活動所得;
 - d. 本公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享受優惠租稅生產經營活動並無關連的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於符合本公告第 15 及 16 條規定享受優惠產業及地區條件的情況)。
- (3). 對於企業在同一時間內，而同時可享受多種租稅優惠額度的所得，則企業可選擇享受最有利的優惠租稅。
- (4). 對於正在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期間的企業，若企業於計稅年度內無法滿足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7、8、12 項所列優惠租稅的條件之一，以及本(第 19)條規定者，則不准享受該計稅年度的租稅優惠，而應以 22% 的稅率繳交，以及本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的企業，則按 20% 稅率繳稅，惟渠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共同適用 20% 的稅率。

對屬於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規定的投資計畫案，自獲核發投資執照(因發生客觀因素，例如清理場地、政府機關理行政手續，或由發生天災與、火警而獲得發照機關認可並提報總理核准，以致投資計畫進度遭延緩除外)後 3 年，或自取得營業額首年計起後第 4 年，而企業執行的投資計畫不符合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所列規定時，則不准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同時企業應依法令規定進行申報並繳交先前各年(若有)業已申報享受的優惠企業營所稅，且依賦稅管理法規定獲非視為具有虛報的行為。至於正享受租稅優惠期中，若企業具有一年計稅期無法滿足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規定優惠租稅條件時，則不准企業享受該年度企業營所稅的優惠。

- (5). 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及 3 項、第 16 條第 1、2 及 3 項規定享受優惠租稅的新投資計畫案，係指首次執行或與刻正落實獨立性投資的計畫，惟屬下列的情況則除外：
- a. 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分割、分立、併入、合併及變更企業型態，所形成的投資計畫案；
 - b. 轉讓所有業主(包括繼承企業資產、經營地點及產業項目，而繼續生產經營活動所執行之新投資計畫)所形成新的投資計畫案。

享受本公告第 15 條及 16 條優惠租稅的投資計畫案，應取得權責機關核發投資執照投資證明書。對於投資資金額 150 億越盾以下，且非屬具備投資條件產業清單所列項目，而接合成立新企業之國內投資計畫案，則認定其投資計畫的文件，為企業登記證。

7. 適用以營業額百分比繳交企業營所稅的對象(第 11 條):

凡屬企業營所稅法第 2 條(稅捐人)第 2 項(企業營所稅法第 3 條規定具課

稅所得之應繳交企業營所稅的企業)第 c 點(在越南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境內之與常駐單位活動並無關連所產生應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及 d 點(在越南非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產生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規定的企業，其應繳交的企業營所稅額，以其在越南境內售賣貨品和勞務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為之，具體規定如下：

- (1) 從事勞務者:5%，惟從事餐廳、大飯店及賭場管理勞務為 10%;接合貨品提供勞務供應者為 1%;若無法貨品與勞務價值分列者，則為 2%;
- (2) 以就地進出口形式或依據國際貿易條文(Incoterms)供應及配銷貨品者為 1%;
- (3) 權利金:10%;
- (4) 租用飛機(含租用飛機零組件及引擎)、貨輪者:2%;
- (5) 租用鑽臺、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前列第四項規定則除外)者:5%;
- (6) 融資利息:5%;
- (7) 轉讓證券及國外再保險者:0.1%;
- (8) 衍生財務勞務:2%;
- (9) 營造、運輸及其他活動項目:2%。

8. 新舊法適用規定(第 20 條):

- (1) 對於本公告生效前而計至 2013 年計稅期滿，刻正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之具有投資計畫案的企業，包括已獲核發投資執照、投資證明書或企業登記證(投資資金額 150 億越盾以下，且非屬具備投資條件產業清單所列項目，而接合成立新企業之國內投資計畫案)，而依據企業營稅法令規定尚未享受優惠的投資計畫案，則准予按該等法令規定享受其計畫執行剩餘時間的優惠;若符合本公告規定優惠租稅條件時，則可選擇正在享受的優惠，或依據本公告規範所列新投資計畫案執行剩餘時間(適用於執行投資計畫案成立的新企業)，或擴大投資執行剩餘時間(適用於正在享受投資擴大的投資案)享受的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租稅減免期)。

至 2015 年計稅期截止前，而企業具有屬於正在享受本公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20%優惠稅率的投資計畫案，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准予其計畫執行的剩餘時間，改轉為適用 17%的稅率。

有關認定享受租稅優惠的剩餘時間，得自依據越南外國投資法、國內投資法以及本公告生效前發布企業營所稅法規範享受優惠租稅連續計起為之。

- (2) 自企業轉型、變更所有人、分割、分立、併入及合併後具有投資計畫或成立的企業，若仍符合法令享受企業營所稅及轉列虧損條件者，則應負起執行企業或投資計畫案分割、分立、併入及合併前繳交企業營所稅(含

罰款若有)交的義務，同時得繼承企業享受的優惠企業營所稅(含未轉列的虧損款項)。

- (3) 解決屬於本公告生效前存在的租稅、決算租稅及減免稅問題，依據本公告實施前所發布越南外國人投資法、鼓勵國內投資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地區清單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奠邊市區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老街市區
8	宣光	Na Hang 縣、沾化縣(Chiem Hoa)及林平縣(Lam Binh)區	涵安(Ham Yen)、山陽(Son Duong)、安 g
9	北江	山洞縣(Son Dong)區	陸岸(Luc Ngan)、陸南(Luc Nam)、安世(Yen The)及協合縣(Hiep Hoa)區
10	和平	陀北(Da Bac)及梅州縣(Mai Chau)區	金柁(Kim Boi)、祺山(Ky Son)、梁山(Luong Son)、樂水(Lac Thuy)、新樂(Tan Lac)、高峰(Cao Phong)、樂山(Lac Son)及安水縣(Yen Thuy)區
11	諒山	平嘉(Binh Gia)、庭立(Dinh Lap)、高祿(Cao Loc)、祿平(Loc Binh)、長定(Trang Dinh)、文浪(Van Lang)及文觀縣(Van Quan)區	北山(Bac Son)、芝陵(Chi Lang)及 Huu Lung 縣區
12	富壽	清山(Thanh Son)及安立縣(Yen Lap)區	端雄(Doan Hung)、夏和(Ha Hoa)、符寧(Phu Ninh)、操河(Song Thao)、清波(Thanh Ba)、三農(Tam Nong)及清水縣(Thanh Thuy)區
13	太原	武涯(Vo Nhai)及定化縣(Dinh Hoa)區	大慈(Dai Tu)、普安(Pho Yen)、富良(Phu Luong)、富平(Phu Binh)及同喜縣(Dong Hy)區
14	安沛	陸安(Luc Yen)、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鎮安(Tran Yen)、文振(Van Chan)、文安(Van Yen)、安平(Yen Binh)縣及義路(Nghia Lo)市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5	廣寧	巴介(Ba Che)、平遼縣(Binh Lieu)、 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文頓縣(Van Don)區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 (Cat Hai)區	
17	河南		李仁(Ly Nhan)及清廉縣(Thanh Liem)區
18	南定		交水(Giao Thuy)、春長(Xuan Truong)、海厚(Hai Hau)及義興 縣(Nghia Hung)區
19	太平		泰瑞(Thai Thuy)及前海縣(Tien Hai)區
20	寧平		儒關(Nho Quan)、嘉遠(Gia Vien)、金山(Kim Son)、三蝶 (Tam Diep)及安謨縣(Yen Mo) 區
21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關山 (Quan Son)、伯尺(Ba Thuoc)、郎正 (Lang Chanh)、常春(Thuong Xuan)、錦水(Cam Thuy)、玉樂 (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如 春縣(Nhu Xuan)區	石城(Thach Thanh)及農貢縣 (Nong Cong)區
22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Con Cuong、桂峰(Que Phong)、葵合(Quy Hop)、葵州(Quy Chau)及英山縣(Anh Son)區	新祺(Tan Ky)、義壇(Nghia Dan)及清章縣(Thanh Chuong)區
23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Huong Son) 及羽光縣(Vu Quang)區	德壽(Duc Tho)、祺英(Ky Anh)、儀春(Nghi Xuan)、石河 (Thach Ha)、錦川(Cam Xuyen) 及干祿縣(Can Loc)區
24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Minh Hoa) 及布澤縣(Bo Trach)區	轄屬其餘縣區
25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Dac Krong縣區	轄屬其餘縣區
26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縣(Nam Dong)區	豐田(Phong Dien)、廣田(Quang Dien)、香茶(Huong Tra)、富祿 (Phu Loc)及富旺縣(Phu Vang) 區
27	峴港	黃沙島(Hoang Sa)	
28	廣南	東江(Dong Giang)、西江(Tay Giang)、南江(Nam Giang)、福山 (Phuoc Son)、北茶眉(Bac Tra My)、 南茶眉(Nam Tra My)、協德(Hiep Duc)、仙福(Tien Phuoc)、山城縣 (Nui Thanh)及Cu Lao Cham島	大祿(Dai Loc)及維川縣(Duy Xuyen)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29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縣(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義行(Nghia Hanh)及山靜縣(Son Tinh)區
30	平定	安老(An Lao)、永盛(Vinh Thanh)、雲庚(Van Canh)、符吉(Phu Cat)及西山縣(Tay Son)區	懷恩(Hoai An)及符美縣(Phu My)區
31	富安	馨河(Song Hinh)、同春(Dong Xuan)、山和(Son Hoa)及富和縣(Phu Hoa)區	橋河市(Song Cau)、東和(Dong Hoa)、西和(Tay Hoa)及綏安縣(Tuy An)區
32	慶和	慶永(Khanh Vinh)、慶山(Khanh Son)、長沙島(Truong Sa)及省轄屬各島	萬寧(Van Ninh)、延慶(Dien Khanh)、寧和(Ninh Hoa)及金蘭灣市(Cam Ranh)區
33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4	平順	富貴島(Phu Quy)	北平(Bac Binh)、綏豐(Tuy Phong)、德玲(Duc Linh)、性玲(Tanh Linh)、咸順北(Ham Thuan Bac)及咸順南縣(Ham Thuan Nam)區
35	平順	富貴島縣(Phu Quy)區	
36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7	崑嵩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8	得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9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保祿市
40	巴地頭頓	昆島(Con Dao)	新城縣(Tan Thanh)區
41	西寧	新邊(Tan Bien)、新州(Tan Chau)、周城(Chau Thanh)及邊橋縣(Ben Cau)區	轄屬其餘各縣區
42	平福	祿寧(Loc Ninh)、蒲登(Bu Dang)及蒲特縣(Bu Dop)區	同富(Dong Phu)、平隆(Binh Long)、福隆(Phuoc Long)及真城縣(Chon Thanh)區
43	隆安		建祥(Kien Tuong)市、德惠(Duc Hue)、沐化(Moc Hoa)、新盛(Tân Thanh)、德和(Duc Hoa)、永興(Vinh Hung)及新興縣(Tan Hung)區
44	前江	新福縣(Tan Phuoc)區	鵝貢東(Go Cong Dong)及鵝貢西縣(Go Cong Tay)區
45	檳榔	盛富(Thanh Phu)、巴知(Ba Tri)及平代縣(Binh Dai)區	轄屬其餘縣區
46	茶榮	周城(Chau Thanh)及茶句縣(Tra Cu)區	橫橋(Cau Ngang)、Cau Ke及小芹縣(Tieu Can)區
47	同塔	鴻御(Hong Ngu)、新鴻(Tan Hong)、	轄屬其餘縣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三農(Tam Nong)及塔梅縣(Thap Muoi)區	
48	永隆		茶溫縣(Tra On)區
49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永州市(Vinh Chau)	蓄臻市(Soc Trang)區
50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三塗市(Nga Bay)區	渭清市(Vi Thanh)區
51	安江	安富(An Phu)、知宗(Tri Ton)、瑞山(Thoai Son)、新州(Tân Chau)及靜邊縣(Tinh Bien)區	轄屬其餘縣區
52	薄遼	省轄屬所有縣區	薄遼市
53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金甌市
54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河仙市及迪石市(Rach Gia)區

(二) 利潤匯出稅

不課徵利潤匯出稅。

(三) 關稅法所列優惠措施

越南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新關稅法，依此凡輸入越南供生產外銷品使用原料、物資和零組件，得免繳關稅，該新規定取代以往生產外銷品廠商進口原物料須暫繳交關稅，並在進口後 270 天內獲退稅之規定；此外對於輸入非貿易貨品或進口屬於享受投資優惠計畫案企業固定資產項下機器設備；享受屬於特別鼓勵投資產業項目計畫，或於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執行投資計畫所進口原料、物資和零組件，亦免徵關稅；對於輸入越南價值不大或應繳較低關稅額的貨品，亦將獲得免關稅，本節越南海關建議政府核准實施規定：對於每次申報出進口價值 100 萬越盾(2016 年 5 月 27 日官價匯率 1 美元兌換 21,915 越盾)以下，或應繳關稅 10 萬越盾以下；以快遞郵寄價值 200 萬越盾以下的貨品，一律免徵其關稅。

(四) 增值稅簡介(Value Added Tax):

增值稅法係由越南國會於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通過，並規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增列得免申報及繳交增值稅的產品項目，包括未經加工處理成為其他產品之種植、畜牧、養殖水產及捕撈海產品，或僅經自行生產的組織及個人對該等產品進行一般性粗製後售出及進口的類似產品；企業及合作社採購未經加工或僅作一般性粗製加工之種植、畜牧、養殖水產及捕撈海產品後售賣予其他企業及合作社等，換言之稅捐人毋須申報及繳交上述產品增值稅，而仍獲得扣減產品採購增值稅(若有)。
2. 增列免徵增值稅對象，包括對高齡及殘障人士提供照料服務營業額；加工資源及礦產的出口產品，而資源或礦產及使用加工能源總費用占該產品生產成本 51% 以上者。

3. 增列獲得退還增值稅對象:對於在單月或季內出口貨品或勞務，而其採購貨品或勞務時尚未獲得扣減增值稅額達 3 億越盾以上的廠商，得按月或季退還增值稅，惟屬於外銷所進口貨品或在海關管轄地區以外出口之貨品除外。
4. 不得退還增值稅而須將該獲准扣減增值稅列入下個稅期計算的對象；廠商未按照註冊經註冊公司章程資金如數入股的投資計畫案，從事限制投資產業而尚未具備經營條件，或經營過程中無法維持所列經營條件的廠商。

(五) 特別消費稅簡介(Special Consumption Tax):

新版特別消費稅由越南國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版本為第 70/2014/QH13 號特別消費稅法，並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課稅標的

1. 商品：菸支、雪茄及菸葉製品、酒類、啤酒、24 人座以下汽車(含客貨運輸兩用而客艙及貨艙設計隔開的汽車)、引擎氣缸排氣量 125cc 以上的機車及重型機車、飛機及遊艇、各種汽油、功率 90,000 BTU 以下之空調、撲克牌、冥紙及冥品等；
2. 勞務：從事舞場、按摩及卡拉 OK 之經營、從事賭場(CASINO)、有獎償電子遊戲，含 JACKPOT、SLOT 及類似遊戲機等之經營、從事具有下賭注遊戲之經營、高爾夫球場經營含售賣會員證及門票收入、經營獎券等。

➤ **納稅義務人**：經濟組織、個人、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特別消費稅之貨物及勞務。

➤ **稅率**：稅率依貨物及勞務之不同，稅率為 10%至 70%，詳見下列：

越南實施特別消費稅率表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之稅 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後之稅 率(%)
(一)	貨品		
1	菸支、雪茄及菸草其他製品	6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7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75
2	酒品		
	a) 酒精 20 度以上	5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5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6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65
	b) 酒精 20 度以下	2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3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期間內適用		35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年1月 1日前之稅 率(%)	2016年1月1 日起後之稅 率(%)
3	啤酒	5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55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65
4	24個座位以下汽車		
	a)9個座位以下汽車，而該法第1條規定4d、4e及4g規定車輛則除外		
	-氣缸引擎排氣量1,500 CC以下	45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4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35
	-氣缸引擎排氣量1,500CC至2,000 CC	45	
	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		45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40
	-氣缸引擎排氣量2,000 CC以上至2,500 CC	50	50
	-氣缸引擎排氣量2,500 CC以上至3,000 CC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55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60
	-氣缸引擎排氣量3,000 CC至4,000CC	6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90
	-氣缸引擎排氣量4,000 CC至5,000CC	6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10
	-氣缸引擎排氣量4,000 CC至5,000CC	6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10
	-氣缸引擎排氣量5,000 CC至6,000CC	6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30
	-氣缸引擎排氣量6,000CC以上	6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60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50
	b)10個至16個座位以下客運汽車，而該(第70/2014/QH13號)法第1條規定4d、4e及4g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30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年1月 1日前之稅 率(%)	2016年1月1 日起後之稅 率(%)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30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5
	c)16個座位以上至24個座位以下客運車，而該法第1條規定4d、4e及4g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15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15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0
	d)貨客兩用運輸車，而該法第1條規定4d、4e及4g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 氣缸引擎排氣量2,500 CC以下	15	15
	- 氣缸引擎排氣量2,500 CC以上至3,000 CC以下	20	20
	- 氣缸引擎排氣量3,000 CC以上	25	25
	e)結合電、生物能源及汽油使用的汽車，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過能源總使用量之70%	相當該法規 範同類車輛 課稅率之 70%	相當該法規 範同類車輛 課稅率之 70%
	f)使用生質能源汽車	相當該法規 範同類車輛 課稅率之 50%	相當該法規 範同類車輛 課稅率之 50%
	g)電動汽車		
	9個座位以下客運車	25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25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5
	10個至16座位以下之客運車	15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15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10
	16個至24個位以下客運車	1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10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5
	貨客兩用運輸車	10	10
	h)不分別氣缸引擎排氣量的Motorhome車	7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適用		70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75
5	二、三輪摩托車，引擎氣缸排氣量125CC以上者	20	20
6	航空船	30	30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年1月 1日前之稅 率(%)	2016年1月1 日起後之稅 率(%)
7	遊艇	30	30
8	各種汽油	10	
	a)汽油		10
	b)E5 生質汽油		8
	c)E10 生質汽油		7
9	空調，90,000 BTU 以下者	10	10
10	撲克牌	40	40
11	冥紙及冥品	70	70
(二)	服務業		
1	經營舞場	40	40
2	經營按摩及卡拉 OK	30	30
3	經營賭場、有獎償電動遊戲	30	35
4	經營具有下賭的遊戲	30	30
5	經營高爾夫球場	20	20
6	經營獎券	15	15

第 70/2014/QH13 號特別消費稅法新版亦規定商用特別消費稅貨品和勞務計稅價，係指售出貨品和提供勞務而尚未含特別消費稅、環保稅及加稅之格。

另越南國會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已通過特別消費稅法，並規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其中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消費稅貨品之計稅價，不低於政府所規定比例，該適用特別消費稅貨品之計稅價，係指貨品進口價格或由越南製造商所售出的價格，惟較其他直接進口商或製造商貨品平均售價不得低於百分比(該百分比由越南政府規制訂)。

(六) 個人所得稅簡介(Individual Income Tax):

越南國會係於 2012 年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越南政府為執行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並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發布第 65/2013/ND-CP 號公告有關個人所得稅修訂案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重點規定如下：

適用對象: 納稅人係包括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及本公告第 3 條所列規定具有課稅所得之居住個人及非居住個人。納稅人之課稅所得的範圍認定包括居住個人之課稅所得，係指在越南境內外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非居住個人之課稅所得，係指在越南境內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

居住的個人係指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 1 者：自抵達越南起連續 12 個月內或於國曆 1 年內，在越南境內居停留 183 天以上者，或按下列規定的 2 種情況之 1：在

越南擁有經常的住所，涵蓋依據居住法規定有辦理常住登記者；依據住宅法規定在越南具有租用房屋以供住宿，而其租約的期限在課稅年度內達 183 天以上者。對屬於本點規定在越南擁有經常住所的個人，若其在課稅年度內於越南境內實際出現的天數在 183 天以下，而無法提出其屬於任何外國居住的對象之證明時，則該個人視為屬於越南居住個人。

➤ **課稅所得**：共同適用於越南人及在越南居住的外籍人士，包括：

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包括：

1. 依據法律規定從事貨品及勞務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所得；依據法律規定具備執業執照或許可的個人，從事獨立執業活動產生之所得。
2. 勞工自雇主領取之薪俸及工資所得，包括：
 - (1) 以現金或非現金收取的薪俸、工資及具有薪資性質的款項；
 - (2) 各類貼津及補助，惟有若干津貼及補助則除外；
 - (3) 以各種形式收取的酬勞費，例如仲介回扣費、參與執行計畫及題材專案、稿費及其他傭金和酬勞費；
 - (4) 參與經營協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組織，各協公會、職業協會以及其他組織收受之款項；
 - (5) 雇主給付予納稅人薪俸及工資以外之現金或非現金之利益；
 - (6) 所有形式之現金或非現金獎項，包括以證券的獎賞，惟屬下列獎項者除外；
 - (7) 不予計入課稅所得的下列款項：雇主對罹患危急疾病勞工及其親屬(父母、夫/妻、兒女)提供診治的補助金；政府機關、國立事業單位、黨組織及團體有關按使用交通往來工具制度所收受的款項；依據法律規定公務房屋住宿制度所收受的款項；參加及為黨團及國會活動提供服務，或參與擬定國家法律規範文件，屬於薪俸及工資以外所收受的款項；不超過勞動部規範額度之由雇主給付予勞工班制中場膳費；由雇主為其外籍勞工或赴外國任職越南勞工享受年度單 1 次休假，所代支付(或結算)的往返機票；外籍勞工子女在越南就學，越籍勞工赴外國任職子女在外國就學的學費。
3. 資金投資所得。
4. 資金轉讓交易所得。
5. 不動產交易所得。
6. 機會中獎之現金或實物所得。
7. 權利金所得。
8. 依據貿易法規範經營特許經營權轉讓所得。

9. 證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權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繼承所得。
10. 證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權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受贈所得。

➤ **免課稅所得：**

1.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及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與女婿、祖父母與內孫、外祖父母與外孫及直系血親兄弟姊妹間不動產轉讓交易之所得(包括住宅、依據不動產經營法規定之未來興建成形的建築工程)。
2. 在越南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個人，將其自用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連接之地上資產轉讓交易之所得。本項規範轉讓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於轉讓的時段，個人僅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或單一塊住用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包括擁有接合該塊土地上建築工程或住宅)者;個人持有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時間，至進行轉讓時至少為 183 天者;將全部的住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權進行轉讓。
3. 國家授與個人而依法規定免繳或享受土地使用費減免的土地使用權價值所得。
4.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及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及女婿、祖父母與內孫、外祖父母與外孫及直系血親兄弟姐妹間不動產之繼承及贈與所得(包括住宅、依據不動產經營法規定之未來興建成形的建築工程)。
5. 家庭戶及個人直接從事農業、林業、製鹽、養殖及捕撈水產活動，所生產之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一般粗製產品之所得。
6. 政府授與家庭戶及個人從事生產農業用地之轉換所得。
7. 信貸機構存款及壽險合約利息所得。
8. 僑匯所得。
9. 高出勞動法規定日班制、時數操作薪俸及工資之大夜班、加班的薪俸及工資。
10. 越南社會保險法規範社會保險基金給付之退休金。自願性休基金收受月退休金。外國給付在越南生活及任職人士的退休金。
11. 獎學金所得。
12. 壽險、非壽險、保健合約、勞動意外理賠、政府償付及法律規範之其他償付款項所得。
13.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准或認可，以人道及慈善目的從事非營利活動所收受之所得。
14.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准，以人道及慈善為目的之活動，經官方及非官方形式援助所收受之所得。

➤ **分級累進式稅率表:僅適用於營業所得及薪資所得**

另越南財政部第 128/2014/TT-BTC 號公告規定，對於在經濟區任職的個人，可享受個人所得 50%減免的優惠。

➤ **個人所得稅之減免:**

1. 納稅人本身之扣除額每月為 900 萬越盾(年為 1 億 800 萬越盾)。
2. 納稅人之被扶養親屬每月為 360 萬越盾(年為 4,320 萬越盾)。

稅級	課稅之年所得 (越盾)	課稅之月所得 (越盾)	稅率(%)
1	至 60,000,000	至 5,000,000	5
2	60,000,000 以上至 120,000,000	5,000,000 以上至 10,000,000	10
3	120,000,000 以上至 216,000,000	10,000,000 以上至 18,000,000	15
4	216,000,000 以上至 384,000,000	18,000,000 以上至 32,000,000	20
5	384,000,000 以上至 624,000,000	32,000,000 以上至 52,000,000	25
6	624,000,000 以上至 960,000,000	52,000,000 以上至 80,000,000	30
7	960,000,000 以上	80,000,000 以上	35

➤ **全額所得稅率表:適用於下列表所列之所得項目**

課稅所得	稅率(%)
a)投資資金所得	5
b)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	5
c)中獎所得	10
d)繼承及禮品所得	10
e)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金轉讓所得	20
f)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券轉讓所得	0.1
g)個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5
h)個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

➤ **非越南居住人所得項目及課稅率:**

稅目	課稅所得	適用稅率
生產經營	全部營業額	經營貨品:1% 供應勞務:5% 生產、營造及運輸等:2%
薪俸及工資	收受總金額	20%

稅目	課稅所得	適用稅率
投資資金	收受總金額	5%
資金轉讓	收受總金額	0.1%
不動產交易	交易價	2%
機會中獎	超過 1,000 萬盾部分	10%
權利金	超過 1,000 萬盾部分	5%
讓與特許經營權	超過 1,000 萬盾部分	5%
繼承	超過 1,000 萬盾部分	10%
受贈	超過 1,000 萬盾部分	10%

此外越南政府第 12/2015/ND-CP 號公告亦修訂政府 65/2013/ND-CP 號公告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其中對於從事經營的個人，將按其個別經營業營業額之百分比，繳交個人所得稅。至於經營個人不予申報或申報與經營事實不符者，稅捐機關將依據賦稅管理法規定裁定其應繳之稅額。另計稅的營業額，係指計稅期內所發生之售貨、加工、佣金、供應貨品及提供勞務的全部款項。

個人經營按營業額課徵個人所得稅的百分比規定如下：

1. 配銷、供應貨品:0.5%;
2. 提供勞務、營造而無承包原料供應者:2%;
3. 出租資產、代理保險、代理獎券、傳銷營運:5%;
4. 生產、運輸及提供勞務而有接合供應貨品、營造而有承包原料供應者:1.5%;
5. 其他經營產業:1%。

(七) 賦稅管理法

越南國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第 21/2012/QH13 號之賦稅管理法修訂案，並規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該法主要修訂的重點內容如下：

1. 稅捐人的義務:依據前列第 21/2012/QH13 號賦稅管理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4 項規定增列稅捐人的義務，其中規定對於在具備資訊基礎設施工程地區舉辦經營的組織之稅捐人，則應依據電子交易法規定以電子工具向賦稅管理機關執行有關稅捐申報、繳稅及接洽。
2. 認定計稅價之辦法:將依據稅捐人建議，及稅捐人與稅務機關之單方及雙方，以及稅務機關與稅捐人和各國或地區三方協商之共識的基礎上，採用先協調認定計稅價辦法的機制(APA)。
3. 稅捐申報要件:按季提交報稅的要件如下:
 - (1). 季度稅捐申報單;
 - (2). 售出貨品及提供勞務發票清單(若有);
 - (3). 採購貨品及勞務發票清單(若有);
 - (4). 與應繳稅款關連的其他資料。
4. 適用季度報稅單提交的期限:對於適用季度申報及繳稅者，其報稅單最遲繳交

的期限為發生稅捐義務季之下一季的首 30 天。對於適用年度計算繳交非農業地使用稅及土地租金者，其申報的期限，則依據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土地租金的規定執行。

5. 提交稅捐報單的地點:稅捐人應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稅捐申報單。對於適用單一個窗口服務機制者，依該機制規定地點繳交報稅單。對於繳交進出口關稅報單的地點，則依越南關稅法規定辦理。

越南政府另規定下列情況繳交報稅單的地點:從事多元化生產經營活動者;於多個不同地區執行生產經營活動者;按逐次發生稅捐申報及繳稅之發生多項稅捐義務的納稅人;自土地收取款項所得而有發生稅捐義務者;採用電子報稅及其他情況者。

6. 展延稅捐申報期:對於適用月、季、年、暫時、按逐次發生稅捐義務申報稅捐者，其展延稅捐申報期最多為 30 天;對於繳交結算稅捐者，則自其結束報稅日起展延申報期最多為 60 天。

7. 繳稅期限:

- (1) 進口關稅:對於從事進口原料及物資生產外銷品，若符合前列第 21/2012/QH13 號賦稅管理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條件者，其繳交關稅的期限，自辦理報關單登記日起最多為 275 天。若無法滿足前列規定條件而獲得信用機構擔保時，則得依該擔保的期限繳稅，惟自辦理報關單登記日起最多亦不得超過 275 天，且不須繳交擔保期內的滯付款(先前規定可依業者生產週期性，准其繳稅期超過 275 天)。對於不符合前列規定條件及不獲得信用機構作保的企業，則應在貨品通關前繳足稅款。

- (2) 對於從事暫進後復運出口經營的貨品，則應在完成暫進後復運出口關稅手續前繳稅，若獲得信用機構擔保時，可依擔保的期限繳稅，惟自暫進後復運出口期滿起最多不得超過 15 天，且不須繳交擔保期內的滯付款。

- (3) 對於自繳庫日起 10 年期內之溢徵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的稅捐人，准予將其溢徵及積欠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執行相互彌補，含各項稅捐間之彌補，或可在其後續應繳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執行彌補，或當稅捐人不予積欠稅款、滯付款及罰款的情況下，則可申請退稅。

8. 展延繳稅期限的情況:發生天災、火警、意外致物質受損壞而直接影響生產經營活動者;執行權責機關要求搬遷以致須中止活動而影響到生產經營成果者;使用國家預算投資基本建設資金而未獲得結算者;依據政府規定因遭遇特別困難環境而喪失準時繳稅能力者。

9. 對稅金滯繳罰款，每天罰款相當於滯繳稅額之 0.03%。

10. 稅捐義務追溯期的期限，從先前的 5 年調高為 10 年。

11. 對於中小型的企業，調降增值稅申報的次數，從每年 12 次調降為 4 次(即按季申報)。

12. 縮短審核稅捐展延申報期限手續的天數，從 5 個工作天縮短為 3 天。

13. 對於適用「先查核後退稅」制的對象，縮短其處理退稅的限從 60 天縮短為 40 天，至於適用「先退稅後檢查」制者，則將從 15 天縮短為 6 天。

14. 有關對企業實施退稅後之查核制度，若屬於具有高風險的企業，包括連續 2

年申報營運虧損或其虧損額超過其自有資金、獲得退稅之從事不動產及服務貿易經營、自取得退稅決定書後 12 個月期內變更公司經營辦公處所、以及取得退稅決定書前 12 個月期內發生營業額與退還稅額變更呈現不尋常的經營企業。

15. 對於虛報稅捐而致發生稅款短徵或增加退還稅額的行為，調高其罰款額度從 10%調高為 20%。

(八) 公司證照稅

1. 對獨立經營經濟組織，包括國營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限責任公司，將按其繳交證照稅依登記資金額而適用下列不同的證照稅額如次：

次序	公司章程資金(越盾)	證照稅(越盾)
1	100 億以上	300 萬
2	50 億至 100 億	200 萬
3	20 億至 50 億	150 萬
4	20 億以下	100 萬

2. 對屬統籌記賬式總公司轄屬成員公司的證照稅，一律規定為 200 萬越盾，而成員公司設立之分支機構者，則為 100 萬越盾。
3. 經營個體戶、附屬於公司分支構的商店等之年度證照稅額，將依其月所得而繳交不同的證照稅額如次：

次序	月所得(越盾)	證照稅(越盾)
1	150 萬以上	100 萬
2	100 萬至 150 萬	75 萬
3	75 萬至 100 萬	50 萬
4	50 萬至 75 萬	30 萬
5	30 萬至 50 萬	10 萬
6	30 萬以下	5 萬

(九) 外國人投資越南證券市場之交易程序

1. 交易程序：

- (1). 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程序：

- a. 個人投資者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資料包括：

外國個人投資者交易帳號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Securities Trading Code (一份)。

外國投資者個人簡要資料單 Information about Foreign Individual Investor (一份, 並經駐越南的該國領事館予以證實)。

b. 組織(法人)投資者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資料：

外國組織投資者交易帳號申請單 (一份)。

外國組織投資者簡要資料單 (一份, 並經該國駐越南的領事館予以證實)。

組織(公司)授權交易代表人的個人簡要資料 (一份), 並經該國駐越南的領事館予以證實。

公司成立書影本, 並經有關單位證實。

公司董監事授權交易代表人代表公司交易的會議記錄, 並經有關單位予以證實。

註：

➤ 客戶所送的資料常以英文或本身國籍外語, 因此須補充越南國家公證單位證實的越南版翻譯本。客戶需經過以下程序：

1. 經駐越南胡志明市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予以證實(只須驗證簽字屬實, 收費 USD15/stamp)。
2. 全部資料將送交越南外務廳(Service of Foreign Affairs)予以證實(1 天, 收費 165,000 越盾/stamp)。
3. 證實後的資料轉往國家公證單位翻譯成越文(3 天, 收費 105,000 越盾)。

➤ 第 2. 及 3. 步驟全部可由證券公司人員代辦, 並送件至胡志明市證交所, 證交所於 5 天後予以答覆。

(2). 於具有外匯買賣功能的商業銀行(國內或國外駐越南的分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Current Account)。

(3). 於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包括以越南頓(VND)存款帳戶及證券託管帳戶)。申請資料如下：

a. 個人投資者申請資料：

- 開戶申請單 (一份)。
- 開戶合約。
- 護照及證券交易帳號申請資料影本。

b. 組織(法人)投資者申請資料：

- 開戶申請單 (一份)。
- 開戶合約。
- 證券交易帳號申請資料影本。

證券公司承辦人將把該資料登記並保留於公司電腦管理系統。

(4). 上述之手續完成後即可下單買賣證券。

- (5). 買賣結果通知：交易結果一出爐後證券公司人員馬上以電話通知客戶，並於當天內將以 Fax 或 E-mail 方式寄出交易結果記錄單給客戶。
- (6). 券-款清算作業：於第(T+3)工作天後買方將收到所買進的證券，而賣方也收到所賣出證券的現金（自動匯入證券公司之客戶帳戶）。

2. 於證券公司開立越南頓(VND)存款帳戶的使用規定：

（依據越南國家銀行第 998/2002/QÑ-NHNN 號的規定）

(1) 存款·匯入：

- a. 自具有外匯買賣功能的銀行匯入證券公司戶頭（須已依照規定證明資金來源，並以投資證券為目的的資金）。
- b. 出售證券後所取得的資金，或股利，債券利息的資金收入及從買賣證券的其它相關收入。

(2) 提款·匯出：

- a. 用於購買證券的資金及相關交易費用的提款。
- b. 轉款到某託管銀行成員購買外匯並匯出回國。

3. 交易費用表：

（各家交易費用略有不同，以下僅供參考）

- (1). 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代辦：一律免費
- (2). 證券託管及相關權利代辦：一律免費
- (3). 股票交易費：0.3%到 0.5%交易值,依交易值大小計算。
- (4). 債券交易費：0.1%到 0.15%交易值,依交易值大小計算。

註：若外國投資者已具有越南個人或法人資格(如在越南已成立外資公司)即可不需經過以上步驟。

4. 越南證券市場概況：

- (1). 越南 2000 年 7 月成立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其後又於 2005 年 3 月成立河內證券交易中心，整體發展至 2008 年 4 月，越南已核發約 120 證券公司投資執照(其中僅 80 家證券公司正式投入營運)及 274 家公司上市(其中胡市證券中心有 138 家及河內為 136 家)。
- (2). 截至 2007 年底，胡市證券交易中心共有 138 種股票、3 種基金及 366 種債券，該中心 2007 年證券交易總金額逾 153.5 億美元，相當該年 GDP 之 34.81%，VN-INDEX 達逾 1,000 點，惟自去年 8 月份起，股市下跌，達 60%，迄今共開設 34 萬個交易帳戶，其中外商約 8,400 個。
- (3). 目前越南證券市場共有 6 家臺灣公司上市，在胡市證券交易中心有 4 家，係大亞 電線電纜公司、富力公司、昌益公司、大同奈公司及皇家公司 及在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上市之東光公司。

- (4). 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及河內證券交易中心的上市條件不同，廠商可自由選擇地點上市：
- a. 胡市證券交易中心核准上市的條件：
依據越南政府 2007 年 1 月 19 日第 14/2007/ND-CP 號公告證券法施行細則規定：
 - b. 企業在胡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
 - a) 公司章程資金為 800 億越盾以上(約 500 萬美元)；
 - b) 連續 2 年經營獲利(應由審計公司檢查)；
 - c) 至少有 100 個股東至少持公司具表決權股權 20%的企業。
 - c. 企業在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上櫃的條件：
 - a) 公司章程資金為 100 億越盾以上(約 62.5 萬美元)；
 - b) 1 年經營獲利；
 - c) 至少有 100 個股東持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

➤ 聯繫方式

1.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HSX)

Add: No 45-47, Ben Chuong Duong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Tel: 84-28-38217713 Fax: 84-28-38217452

Website: www.hsx.vn

2. Ha Noi Stock Exchange (HNX)

Add: No. 2, Phan Chu Trinh St., Hoan Kiem Dist., Ha Noi

Tel: 84-24-39360750 Fax: 84-24-39347818

Website: www.hnx.vn

(十) 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申請要件及程序

僱主應代勞工向駐地勞動廳申請其工作證(依據越南政府 2013 年 9 月 5 日第 102/2013/ND-CP 號公告，有關勞動法規定在越南任職外籍勞工若干條文施行細則的規定辦理)

1. 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必備要件：

- (1) 僱主應向企業所在地省市長提報年度僱用外勞計畫核准後，方可進行僱用外勞；
- (2) 勞工按制定的表格格式填寫之勞工應徵登記書；
- (3) 外籍人士其本國權責機關核發經驗證之良民證(對已在越南居留滿 6 個月

以上的外籍人士，僅須檢具居留地省市司法廳核發之良民證);

- (4) 按制定表格格式填寫之外籍人士個人履歷表，並粘貼近照;
- (5) 按越南衛生部規定外國或越南核發之健康證明;
- (6) 外籍人士專業或高科技學歷證明(包括符合雇主業務及專業要求之大學文憑、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明)以及至少有 5 年於該受訓產業工作證明。該等文件須辦理驗證手續。
- (7) 遞件前外籍人士 6 個月期內之 3x4 公分彩色近照 3 張。

雇主具備前列文件後，向所在地勞動廳(或工業區管理局勞動科，適用進駐工業區投資的業者)遞件申請。

2. 工作證效期:外籍勞工工作證效期為 2 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且不得加延。